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挚爱相传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挚爱相传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挚爱相传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介于18周岁到70周岁之间,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1. 身故保险金”以外,还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已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及已交费年度数计算。上述“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六)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七) 保险合同权益

1.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现金价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

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4. 第二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 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②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③**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八)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1. 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评估利率产生的盈余；
2. 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评估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三）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及投保年龄，以保单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除给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外，还将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 1：40 周岁的张先生选择中邮挚爱相传终身寿险（分红型），一次交清保险费 4999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保至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总现金价值		总身故保险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0	499900	499900	225100	1000000	500000	0	6916	0	15342	0	15342	0	6916	0	15342	225100	232016	1000000	1015342
2	41	0	499900	233100	1000000	500000	0	7147	0	15564	0	30906	0	14192	0	30906	233100	247292	1000000	1030906
3	42	0	499900	241300	1000000	500000	0	7385	0	15787	0	46693	0	21843	0	46693	241300	263143	1000000	1046693
4	43	0	499900	249700	1000000	500000	0	7630	0	16016	0	62709	0	29875	0	62709	249700	279575	1000000	1062709
5	44	0	499900	258400	1000000	500000	0	7880	0	16241	0	78950	0	38307	0	78950	258400	296707	1000000	1078950
6	45	0	499900	267300	1000000	500000	0	8140	0	16474	0	95424	0	47149	0	95424	267300	314449	1000000	1095424
7	46	0	499900	276500	1000000	500000	0	8407	0	16710	0	112134	0	56415	0	112134	276500	332915	1000000	1112134
8	47	0	499900	286000	1000000	500000	0	8680	0	16947	0	129081	0	66115	0	129081	286000	352115	1000000	1129081
9	48	0	499900	295700	1000000	500000	0	8963	0	17190	0	146271	0	76266	0	146271	295700	371966	1000000	1146271
10	49	0	499900	305600	1000000	500000	0	9252	0	17434	0	163705	0	86878	0	163705	305600	392478	1000000	1163705
20	59	0	499900	421700	1000000	500000	0	12624	0	20035	0	352094	0	221854	0	352094	421700	643554	1000000	1352094
30	69	0	499900	560400	1000000	500000	0	16863	0	22887	0	567906	0	418433	0	567906	560400	978833	1000000	1567906
40	79	0	499900	704200	1000000	0	0	21761	0	26149	0	814368	0	677717	0	814368	704200	1381917	1000000	1814368
50	89	0	499900	822300	1000000	0	0	26919	0	29794	0	1095573	0	989850	0	1095573	822300	1812150	1000000	2095573
60	99	0	499900	907800	1000000	0	0	32246	0	33879	0	1415763	0	1347523	0	1415763	907800	2255323	1000000	2415763
65	104	0	499900	980600	1000000	0	0	35118	0	35469	0	1590443	0	1574698	0	1590443	980600	2555298	1000000	2590443

注 1：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及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终止, 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注 5: 总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注 6: 总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注 7: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 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8: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示例 2：40 周岁的张先生选择中邮挚爱相传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方式 10 年交，年交保险费 538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保至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总现金价值		总身故保险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0	53800	53800	5500	1000000	500000	0	830	0	1841	0	1841	0	830	0	1841	5500	6330	1000000	1001841
2	41	53800	107600	13000	1000000	500000	0	1592	0	3467	0	5308	0	2437	0	5308	13000	15437	1000000	1005308
3	42	53800	161400	26200	1000000	500000	0	2376	0	5079	0	10387	0	4859	0	10387	26200	31059	1000000	1010387
4	43	53800	215200	57600	1000000	500000	0	3187	0	6690	0	17077	0	8135	0	17077	57600	65735	1000000	1017077
5	44	53800	269000	91700	1000000	500000	0	4025	0	8296	0	25373	0	12311	0	25373	91700	104011	1000000	1025373
6	45	53800	322800	128500	1000000	500000	0	4893	0	9903	0	35276	0	17430	0	35276	128500	145930	1000000	1035276
7	46	53800	376600	168100	1000000	500000	0	5792	0	11513	0	46789	0	23540	0	46789	168100	191640	1000000	1046789
8	47	53800	430400	210700	1000000	500000	0	6721	0	13122	0	59911	0	30686	0	59911	210700	241386	1000000	1059911
9	48	53800	484200	256500	1000000	500000	0	7683	0	14735	0	74646	0	38920	0	74646	256500	295420	1000000	1074646
10	49	53800	538000	305600	1000000	500000	0	8680	0	16356	0	91002	0	48295	0	91002	305600	353895	1000000	1091002
20	59	0	538000	421700	1000000	500000	0	11842	0	18794	0	267730	0	168697	0	267730	421700	590397	1000000	1267730
30	69	0	538000	560400	1000000	500000	0	15813	0	21462	0	470134	0	346395	0	470134	560400	906795	1000000	1470134
40	79	0	538000	704200	1000000	0	0	20404	0	24518	0	701228	0	583562	0	701228	704200	1287762	1000000	1701228
50	89	0	538000	822300	1000000	0	0	25241	0	27937	0	964902	0	871789	0	964902	822300	1694089	1000000	1964902
60	99	0	538000	907800	1000000	0	0	30235	0	31766	0	1265128	0	1204149	0	1265128	907800	2111949	1000000	2265128
65	104	0	538000	980600	1000000	0	0	32929	0	33258	0	1428918	0	1414772	0	1428918	980600	2395372	1000000	2428918

- 注 1：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 注 2：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及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 注 3：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注 4：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注 5: 总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注 6: 总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注 7: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 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8: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